

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1〕45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盘活国有文化旅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影视事业高效发展，发挥国有经济在建设“文化强市”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东阳市委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委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组建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东阳市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文旅集团，加大文化、旅游、体育、影视产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助推文旅产业的发展，提升东阳城市品质，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通过注入和整合有效资产，加强政策扶持，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提高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做强做优做大经营性产业，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促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职能定位

文旅集团定位为东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影视产业开发运营平台，性质为功能类企业，主要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

育、影视产业投资建设，项目经营和管理，以及相关区块的综合开发，成为具有东阳特色的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开发运营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展规划

文旅集团致力于打造“两市三地两园”的目标，以承担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基础，进行景区景点及文化、旅游、体育、影视公共场馆的运营管理，并基于“文化+”的发展思路，进行全域旅游综合开发，推动全市旅游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在“十四五”期间将以文旅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发展为抓手，打造百花齐放、文旅交融的文化强市，打造“国内首个文创型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世界木雕之都”“影视娱乐旅游目的地”。通过融资、项目实施，使文旅集团成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主体，文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企业主体，市委、市政府文旅平台战略的实施主体。

四、组建方案

（一）公司名称：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将东阳市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和资产形式出资，出资人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主要职责及经营范围

1. 主要职责：整合文旅资源，拓展投融资市场，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影视事业发展。开拓旅游市场，发展文旅经济，打造东阳特色文化旅游集聚区。

2.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管理；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食品、图书、报刊、服装、纺织品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文化传播、文化培训、文化研究、文创开发；影视拍摄、制作、播放，文艺演出（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五）组织架构

1. 集团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各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职工监事2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集团具体领导人员职数、职务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公司法》规定程序任免。

2. 集团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

3. 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和工作需要，内设综合管理部、党建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建设管理部、运营发展部、市场企划部等6个部门。具体“三定”方案由集团公司

制定，报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办审批。

五、管理体制

（一）归口管理。文旅集团为市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比照正科级单位管理，直接向市政府报告工作，由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文广旅体局、东白山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市纪委（监委）负责纪律监察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企业其他公共事务管理归属于各相应职能部门。

（二）综合考核。集团公司年度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对直属单位绩效考评体系。其中，业务考核以市国资办考核为主，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文广旅体局、东白山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东阳市集团公司负责人薪酬方案》执行。集团公司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上报市国资办核准，同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员工薪酬标准实行分级分档管理，适量拉开工资级次和差距，由企业自主考核分配。

六、资产注入

以东阳市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将东阳市木雕博物馆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东阳市婺剧演出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白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白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划入，将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后剩余资产划入，并将东阳剧院、体育馆、江滨景观带建设形成的资产划入文旅集团。因改革涉及事业单位经费保障、人员管理、业务开展等问题，由市政府另行

商定。

七、工作要求

文旅集团组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推进组建工作进度。市国资办负责协调集团组建总体工作，指导做好方案审核、股权资产划转等工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税务局协助做好国有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市文广旅体局、东白山管委会等原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稳定工作，做好企业人员划转、资产划转、工作交接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办负责指导企业“三定”方案的制定和人员调整分流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附件2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提高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推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东阳市委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委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组建方案。

一、总体思路

由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全市经营类国有资产，发挥产业园区资源优势和企业规模优势，打造东阳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主投资相关产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培育公司多元化经营能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集平台服务和综合开发为一体，资产规模大、运营效益好、服务质量优、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国有综合经济实体，实现上市目标，为促进东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职能定位

产发集团定位为竞争类企业，主要业务板块由平台开发建

设和运营、产业投资及现代服务业经营组成。主要负责东阳市省级“万亩千亿”平台、“人才飞地”项目、小微园区、科技孵化器产业平台的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培育孵化和运营管理，负责安防产业、数字信息、人力资源服务、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展规划

以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发展楼宇经济，通过厂房、商务楼租售、企业中介服务、生活配套服务，为我市重点产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拓展现代农业、商品贸易、大数据、安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商务服务、居民生活服务等业务，打造现代服务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推动东阳产业发展能级提升，打造东阳高质量发展新平台。

四、组建方案

（一）公司名称：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金：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和资产形式出资，出资人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服务；粮食收储、加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液化气及钢瓶销售、检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五）组织架构：

1. **集团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各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职工监事2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集团具体领导人员职数、职务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公司法》规定程序任免。

2. **集团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

3. **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和工作需要，内设综合管理部、党建人事部、财务管理部、投资事业部、开发建设部、运营监管部等6个部门。具体“三定”方案由集团公司制定，报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办审批。

五、管理体制

（一）**归口管理。**产发集团为市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比照正科级单位管理，直接向市政府报告工作，由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发改局、市商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行业管理，

市纪委（监委）负责纪律监察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企业其他公共事务管理归属于各相应职能部门。

（二）综合考核。产发集团年度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对直属单位绩效考评体系。其中，业务考核以市国资办考核为主，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东阳市集团公司负责人薪酬方案》执行。集团公司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上报市国资办核准，同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员工薪酬标准实行分级分档管理，适量拉开工资级次和差距，由企业自主考核分配。

六、资产注入

由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市东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东阳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东阳市衡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东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市阳光液化气有限公司等9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及资产划入产发集团。

七、工作要求

组建产发集团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市国资办负责协调集团组建总体工作，指导做好方案审核、股权资产划转等工作；市发改局、商务局等

原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稳定工作，做好企业人员划转、工作交接等工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要协助解决国有资产划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办负责指导企业“三定”方案的制定和人员调整分流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